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內幕消息

對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之 法律訴訟之進展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5月21日及2023年2月27日刊登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海對CACT的申索。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該索賠涉及三張信用證，該信用證是向CACT出具的關於2014年向德誠出售存儲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中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憑證。而代表德誠簽發信用證的威海，對某些存儲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中的鋁的倉庫收據的真實性提出質疑。

誠如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之公告所載列，在最高人民法院下令撤銷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後，該等申索已於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訴訟。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對該申索進行再審並作出再審判決（「再審判決」）。與一審判決一致，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審判決認為並無證據顯示CACT方面有任何欺詐的意圖，因此CACT毋須與德誠及其他被認定有過失的被告（全部均與CACT或本公司無關）對威海所蒙受的損失承擔共同責任。

然而，儘管CACT被裁定不存在欺詐行為，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再審判決中進一步指出，德誠的欺詐行為不應為CACT帶來利益。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第二十四條「受害人和行為人對損害的發生都沒有過錯的，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由雙方分擔損失」的規定，裁定CACT須賠償威海所遭受的部分損失。根據再審判決，CACT須向威海支付的款項為：(i)CACT向德誠出售該等鋁品的所得款項，及(ii)CACT為收購該等鋁品而支付的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加上應計利息，總額釐定為人民幣1,153,084.13元（約1,258,495.73港元）（「賠償」）。

儘管本公司接受再審判決中裁定CACT並無欺詐行為，但CACT仍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認為其對要求CACT作出賠償的決定提出上訴具有充分理據。為此，CACT已於2024年8月23日就各再審判決提出其上訴（「上訴」）。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4年8月23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陸東先生及呂德泉先生。